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6年11月28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V — 回收基金的運作情況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每年堆填區廢塑料棄置量(以公噸計)在2015年10月推出回收基金("基金")後的最新數字與前數年(即2012年至2015年)數字的比較；
- (b) 政府為推廣內銷本地以循環再造物料製造的環保產品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例如環保採購政策；
- (c)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8/16-17(04)號文件)附件D所載企業資助計劃下的獲批項目(包括小型標準項目)所處理的不同種類回收物的出路；及
- (d) 過往拒絕批准基金申請的原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月4日